**药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

**在学期间完成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

药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必须在导师指导下开展或参与与专业实践有关的工作，具备一定的专业技术能力、实践应用能力、职业能力、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一、药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前应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1、作为主要作者，在 SCI或CSCD期刊杂志上发表1 篇论文；或作为主要作者，在中国科技核心期刊杂志上发表2篇论文；或作为排名前2位的作者之一，在SCI三区源期刊上发表1篇论文；或作为排名前3位的作者之一，在SCI二区及以上源期刊上发表1篇论文；或作为作者之一，发表IF≥10.0的SCI期刊论文。

2、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一项；或申请专利2项且至少已处于实质审查期。

3、作为课题组成员所参加的科研项目实现了科技成果转化（至少为第二作者），由其导师出具证明，并附实验记录。

4、在就读期间承担导师主持的一项横向课题且生均经费不低于7万元（以横向合同为准），由其导师出具证明，并附实验记录。

5、能够独立完成20份以上常见病的病历用药分析，并且随机抽取一份向实习基地专家组进行讲解和分析，以专家组通过并出具书面通过意见为准。

6、独立完成一份药品研发、生产、流通、临床使用、监管及知识产权等药学相关领域的调研分析报告，并向实习基地专家组进行讲解和分析，以专家组通过并出具书面通过意见为准。

二、提前毕业学生完成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

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其完成成果数量必须满足正常毕业研究生完成成果基本要求的2倍。

三、其他

1、成果署名单位要求

（1）科研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兰州大学药学院。

（2）涉及共同第一署名单位时，兰州大学药学院必须排在第一位。

2、成果作者要求

（1）主要作者是指：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导师小组成员）作为第一成果作者，申请人为第二成果作者。（导师小组成员一般不超过2人且需在研究生入学后第一个学期之内完成申请，并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完成备案）

（2）主要发明人是指：申请人为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申请人为第二发明人。

（3）用于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必须有导师署名。

3、成果发表状态

用于申请学位的发表论文至少应有投稿杂志编辑部的正式接收函（SCI期刊论文可以获得DOI号为准）。如为录用证明，须附论文的校样稿，且学生须作出书面承诺，并由导师签名保证该论文署名符合学院要求。

4、发表论文必须是与学位论文有关的科学研究论文。综述与述评、会议摘要、会议论文、Letter（属于问题讨论而非研究性学术内容）不计为科学研究论文，不能用于申请学位。

5、论文发表在核心期刊增刊上的不作为核心期刊文章申请学位；SCI期刊增刊则按实际 SCI 收录情况决定。

6、SCI、CSCD、中国科技核心期刊文献数据库及索引收录期刊以科研成果接收当年的名录为准。SCI期刊分区以成果接收当年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JCR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为准。

7、本要求自2018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开始实施。

8、本要求由药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